

贈閱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賴峰偉

110年 第4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出版

本 期 目 錄

法 規

縣 法 規：一、訂定「澎湖縣獎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縣有土地發展觀光產業自治條例」	1
二、訂定「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6
三、修正「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	14
四、修正「澎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20
五、訂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24

政 令

旅 遊：一、修正「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8
二、修正「澎湖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33
社 會：修正「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適用	39
行 政：一、訂定「澎湖縣獎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縣有土地發展觀光產業自治條例」發布令乙份	43
二、訂定「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發布令乙份	44
三、修正「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條文發布令乙份	45
四、修正「澎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發布令乙份	46
五、訂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發布令乙份	47
人 事：修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生效	48

主	計：一、「澎湖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及「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設計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	56
	二、訂定「澎湖縣政府一百一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乙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61
衛	生：修正「澎湖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6
環	保：訂定「澎湖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八日生效	81
農	漁：訂定「澎湖縣政府養殖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88

公 告

財	政：公告發給地政士蕭森開業執照	100
衛	生：公告 110 年度「澎湖縣政府第十四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	102
農	漁：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訂定「溯源林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	104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份)	108
--	-------------------------	-----

法 規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13002641 號

附 件：

訂定「澎湖縣獎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縣有土地發展觀光產業自治條例」。

附「澎湖縣獎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縣有土地發展觀光產業自治條例」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獎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縣有土地 發展觀光產業自治條例總說明

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簡稱促參法)及相關子法減免之稅負除房屋稅及地價稅外，另還有營利事業所得稅、關稅和契稅等，優惠甚多，但並非大部分本自治條例規範之觀光產業即可依促參法推動，如本府管理之第三漁港大面積商業區土地依現行法制，即無法以促參法推動觀光產業進駐和享有相關租稅優惠，未來對招商引資若未能提供相關稅費優惠獎勵，在招商條件的基礎上與可依促參法招商之立足點相對無優勢，對未來招商引資有所不利。

為獎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縣有土地，帶動縣有土地活化利用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避免招商案件適用法規不同，獎勵方式不平等，又部分土地無法適用促參案件從優獎勵，影響投資意願，並為提升縣有土地招商引資契機，擬參考現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澎湖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規定，擬具「澎湖縣獎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縣有土地發展觀光產業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共計有八條，其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適用條件。(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受理觀光產業之定義。(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獎勵投資優惠措施適用對象。(第四條)
- 五、對投資人之獎勵方式及應負之義務。(第五條)
- 六、獎勵民間投資申請作業審議機制。(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之實施日期。(第八條)

**澎湖縣獎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縣有土地
發展觀光產業自治條例**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縣有土地，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但已依其他法規而受有類似本自治條例之減免獎勵者，不得再重複享有獎勵。</p>	<p>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適用條件。</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旅遊處。</p>	<p>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觀光產業指合於政府所定之觀光旅館業、一般旅館業、觀光遊樂業等觀光服務事業。</p>	<p>本自治條例受理觀光產業之定義。</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投資人，指合於下列規定，並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p> <p>一、以租賃、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等方式參與投資縣有土地開發案。</p> <p>二、投資金額（含增資擴充）超過新臺幣十二億元。</p>	<p>一、本自治條例獎勵投資優惠措施之範圍及適用對象。</p> <p>二、為帶動本縣觀光產業品質升級，鼓勵具財力之投資人來澎投資，規定最低投資金額。</p>
<p>第五條 投資人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其年度房屋稅應繳稅額得向本府申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前五年全額補助。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投資人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其年度房屋稅應繳稅額得向本府申請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五年全額補助。</p> <p>第一項之申請補助，應於每年房屋稅開徵後</p>	<p>一、規範投資人獎勵及應負義務之方式。</p> <p>二、基於獎勵招商及公平正義原則，訂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非依促參</p>

<p>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申請補助期間之房屋稅繳納收據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p> <p>第一項之受補助者，其主營業處所應自當年度補助核准日起連續五年設於本縣，所僱用之員工需有百分之五十為設籍澎湖縣二年以上之縣民；違反者，該年度補助款應予追回。</p>	<p>法辦理之招商投資案件，確屬本縣具等同促參模式及成效之重大建設計畫，適用本獎勵優惠。</p>
<p>第六條 本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申請案，應設澎湖縣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及其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另定之。</p>	<p>獎勵民間投資申請作業審議機制。</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補助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p>	<p>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實施日期。</p>

澎湖縣獎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縣有土地 發展觀光產業自治條例

-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縣有土地，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但已依其他法規而受有類似本自治條例之減免獎勵者，不得再重複享有獎勵。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旅遊處。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觀光產業指合於政府所定之觀光旅館業、一般旅館業、觀光遊樂業等觀光服務事業。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投資人，指合於下列規定，並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一、以租賃、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等方式參與投資縣有土地開發案。
 - 二、投資金額(含增資擴充)超過新臺幣十二億元。
- 第五條 投資人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其年度房屋稅應繳稅額得向本府申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前五年全額補助。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投資人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其年度房屋稅應繳稅額得向本府申請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五年全額補助。
- 第一項之申請補助，應於每年房屋稅開徵後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申請補助期間之房屋稅繳納收據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
- 第一項之受補助者，其主營業處所應自當年度補助核准日起連續五年設於本縣，所僱用之員工需有百分之五十為設籍澎湖縣二年以上之縣民；違反者，該年度補助款應予追回。
- 第六條 本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申請案，應設澎湖縣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及其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補助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13002791 號

附 件：

訂定「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附「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改善居民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正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基於享有或使用政府提供特定財貨或勞務者，或產生額外社會成本者，應收取相對之給付，以符合「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依據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爰擬具「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案，以期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制度化、合理化，並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及維護民眾權益。本自治條例共計有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第一條)
- 二、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第二條)
- 三、繳納規定及用戶分類定義。(第三條)
- 四、規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之計算方式與預估施行日期。(第四條)
- 五、規定年總設計處理污水量及年總營運成本之定義。(第五條)
- 六、規定使用費及用水量計算方式。(第六條)
- 七、規定使用費之收取繳納方式；規定使用費徵收疑義、複查及退費機制；規定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第七條)
- 八、規定用戶未依期限繳納使用費之罰鍰及強制執行。(第八條)
- 九、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p>	<p>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處。</p>	<p>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p>
<p>第三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p> <p>污水下水道用戶依其排放之水質及水量分為下列用戶：</p> <p>一、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列舉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p> <p>二、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以外之用戶。</p>	<p>繳納規定及用戶分類定義。</p>
<p>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為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除以年總設計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p> <p>使用費率依前項公式計算，並以主管機關核准後之公告金額收取，其調整時亦同。</p> <p>前項使用費率尚未公告前，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元計算。</p> <p>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收取前，主管機關應先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p>	<p>一、規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之計算方式。</p> <p>二、規範使用費收費，主管機關應先辦理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之公告。</p>
<p>第五條 前條所稱年總設計處理污水量，係指污水廠設計量之年總污水量。</p> <p>前條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係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p> <p>二、更新維護操作費用：係指維持下水道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委託廠商代操作處理費、廠站保養、機電設備更新維</p>	<p>規定年總設計處理污水量及年總營運成本之定義。</p>

<p>護、管渠清理維修更新及水電、藥品、檢驗費用及污泥處置費。</p> <p>三、業務費用：係指管理單位辦理業務、管理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四、代收作業費：指代收機關（構）辦理代收使用費之作業費。</p> <p>五、協助金：污水廠敦親睦鄰回饋污水廠所在村里之費用。</p> <p>六、地上（下）物補償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需徵收土地之補償地上（下）改良物及管線通過私地應支付之費用。</p>	
<p>第六條 下水道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使用費應向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附表規定收取。</p>	<p>規定使用費及用水量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自來水用戶，其使用費應由主管機關收取，必要時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並自代收費用額中提撥一定比例以下作為代收機構作業費用。</p> <p>非自來水用戶之使用費，由主管機關開立繳費通知單，用戶至指定公庫或金融機構繳納。</p> <p>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p> <p>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用戶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p>	<p>一、規定使用費之收取繳納方式。</p> <p>二、規定使用費徵收疑義、複查及退費機制。</p> <p>三、規定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p>
<p>第八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告仍不繳費者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p>	<p>規定用戶未依期限繳納使用費之滯納金及強制執行。</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附表

使用自來水用戶收費方式	使用自來水用戶，按每月用水量依使用費率計收，費額之計算如下：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使用費= 自來水用量每度 × 使用費率。
非使用自來水用戶收費方式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使用費= 戶內人口數 × 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零點二五公噸） × 使用費率。

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第一條 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第三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污水下水道用戶依其排放之水質及水量分為下列用戶：

一、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列舉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

二、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以外之用戶。

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為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除以年總設計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使用費率依前項公式計算，並以主管機關核准後之公告金額收取，其調整時亦同。

前項使用費率尚未公告前，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元計算。

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收取前，主管機關應先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地區。

第五條 前條所稱年總設計處理污水量，係指污水廠設計量之年總污水量。

前條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係包括下列事項：

一、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二、更新維護操作費用：係指維持下水道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委託廠商代操作處理費、廠站保養、機電設備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修更新及水電、藥品、檢驗費用及污泥處置費。

三、業務費用：係指管理單位辦理業務、管理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代收作業費：指代收機關（構）辦理代收使用費之作業費。

五、協助金：污水廠敦親睦鄰回饋污水廠所在村里之費用。

六、地上（下）物補償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需徵收土地之補償地上（下）改良物及管線通過私地應支付之費用。

第六條 下水道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使用費應向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附表規定收取。

第七條 自來水用戶，其使用費應由主管機關收取，必要時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並自代收費用額中提撥一定比例以下作為代收機構作業費用。

非自來水用戶之使用費，由主管機關開立繳費通知單，用戶至指定公庫或金融機構繳納。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用戶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第八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經催告仍不繳費者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

附表

使用自來水用戶收費方式	使用自來水用戶，按每月用水量依使用費率計收，費額之計算如下：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使用費= 自來水用量每度 × 使用費率。
非使用自來水用戶收費方式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使用費= 戶內人口數 × 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零點二五公噸） × 使用費率。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1300421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

附修正「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辦理二次修正。

為應中央函示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營建混合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之原則」，須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應送往收容處理場所，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規定及為有效管控收容處理場所之餘土，增訂遠端監控相關規定，以及為完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設、審查及管理作業要點，增訂展延規定，爰擬具「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落實營建混合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之原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 二、為有效管控收容處理場所之餘土，增訂遠端監控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為完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設、審查及管理作業要點，增訂展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以本縣轄內營建工程所產生之餘土堆置及處理為限。</p> <p><u>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應送往收容處理場所，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以本縣轄內營建工程所產生之餘土堆置及處理為限。</p>	<p>一、<u>第二項新增。</u></p> <p>二、為落實營建混合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之原則，增訂第二項。</p>
<p>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申請設置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基地面積不得少於零點三公頃。</p> <p>二、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三、需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p> <p><u>四、營運時應有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u>影像須能清楚</u></p>	<p>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申請設置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基地面積不得少於零點三公頃。</p> <p>二、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三、需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p>	<p>一、<u>第四款新增。</u></p> <p>二、為有效管控收容處理場所之餘土流向，爰增訂第四款。</p>

<p><u>辨識進出車輛之車身、車牌號碼，且不受天候影響。</u></p> <p>(二) <u>備份儲存影像至少一年。</u></p> <p>(三) <u>主管機關得定期或隨時調閱、檢查錄影監視系統運作及攝錄之影音檔案保存情形，管理人不得拒絕。</u></p>		
<p>第二十七條 申設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由本府邀集其他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經審查符合者，發給設置許可。</p> <p>收容處理場所涉建築行為者，申請人應依建築法規定向本府申請建築執照。</p> <p>第一項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核發設置許可，申請人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書送審前，依法完成法人登記；法人登記應包括公司設立及營業登</p>	<p>第二十七條 申設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由本府邀集其他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經審查符合者，發給設置許可。</p> <p>收容處理場所涉建築行為者，申請人應依建築法規定向本府申請建築執照。</p> <p>第一項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核發設置許可，申請人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書送審前，依法完成法人登記；法人登記應</p>	<p>為完整申設、審查、管理作業要點，爰增訂展延規定。</p>

<p>記，並自許可日起二年內依核准圖說設置完成並申請啟用許可，逾期設置許可失效。<u>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年。</u></p> <p>第一項申設、審查、管理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記，並自許可日起二年內依核准圖說設置完成並申請啟用許可，逾期設置許可失效。</p> <p>第一項申設、審查、管理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	--	--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以本縣轄內營建工程所產生之餘土堆置及處理為限。

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應送往收容處理場所，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

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申請設置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基地面積不得少於零點三公頃。
- 二、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 三、需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 四、營運時應有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影像須能清楚辨識進出車輛之車身、車牌號碼，且不受天候影響。
 - (二) 備份儲存影像至少一年。
 - (三) 主管機關得定期或隨時調閱、檢查錄影監視系統運作及攝錄之影音檔案保存情形，管理人不得拒絕。

第二十七條 申設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由本府邀集其他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經審查符合者，發給設置許可。

收容處理場所涉建築行為者，申請人應依建築法規定向本府申請建築執照。

第一項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核發設置許可，申請人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書送審前，依法完成法人登記；法人登記應包括公司設立及營業登記，並自許可日起二年內依核准圖說設置完成並申請啟用許可，逾期設置許可失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年。

第一項申設、審查、管理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1300622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附修正「澎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條文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加強保障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民眾食品安全，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府行法字第一零六一三零二二九二二號令制定公布澎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自實施迄今未曾辦理修正。

為強化本縣肉品衛生安全管理，並考量國人膳食習慣，在無法提供有效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前，禁止將乙型受體素做為豬飼料添加物，以避免動物用藥殘留之危害，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爰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新增相關條文，規範本縣豬肉及其加工製品須符合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及避免食品對民眾危害之規定，以維護縣民健康，保障民眾食品安全；次依照中央法規訂定食品業者辦理食品登錄申報確認時程規定；及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罰則規定，以導正違規行為，爰擬具「澎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避免食品對民眾危害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依照中央法規修正食品業者申報確認登錄時程。（修正條文第七條）

澎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府衛生局接獲前條通報，應依法執行查核或抽樣檢驗；其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前，得請業者自主下架疑慮食品。</p> <p><u>食品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者，本府得公告禁止於本縣販售或限制販售方式等其他必要措施。</u></p>	<p>第五條 本府衛生局接獲前條通報，應依法執行查核或抽樣檢驗；其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前，得請業者自主下架疑慮食品。</p>	<p>一、第二項新增。</p> <p>二、避免食品對民眾危害之規定。</p>
<p>第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規定申請登錄，始得營業。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應於每年申報確認登錄內容。</p>	<p>第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規定申請登錄，始得營業。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應於每年<u>七月</u>申報確認登錄內容。</p>	<p>依照中央法規修正食品業者申報確認登錄時程。</p>

澎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第五條 本府衛生局接獲前條通報，應依法執行查核或抽樣檢驗；其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前，得請業者自主下架疑慮食品。

食品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者，本府得公告禁止於本縣販售或限制販售方式等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規定申請登錄，始得營業。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應於每年申報確認登錄內容。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13006541 號

附 件：

訂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附「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 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總說明

為獎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觀光產業，本府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布「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利審查興辦事業計畫。上開作業要點發布後，申請案件持續成長，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成本考量之原則下，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爰擬具「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共計有七條，其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收取審查之費用金額。(第二條)
- 三、因公需要辦理者，得免收取審查費用。(第三條)
- 四、書面通知繳納審查費期限及可申請延期繳納之規定。(第四條)
- 五、繳納審查費之方式。(第五條)
- 六、繳納審查費後之退款條件。(第六條)
- 七、本標準之實施日期。(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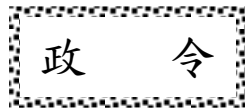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 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申請人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申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每案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本標準收取審查之費用金額。
第三條 應收取之審查費用，如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需要辦理者，得免收取。	因公需要辦理者，得免收取審查費用。
第四條 申請人依第二條之申請，經確認符合本要點第六點之程序，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得將申請案件退回。 申請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審查費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延期繳納，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書面通知繳納審查費期限及可申請延期繳納之規定。
第五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繳納審查費。	繳納審查費之方式。
第六條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後，不得要求退還。但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者，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	繳納審查費後之退款條件。
第七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實施日期。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 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1013006541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人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申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每案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第三條 應收取之審查費用，如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需要辦理者，得免收取。
- 第四條 申請人依第二條之申請，經確認符合本要點第六點之程序，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得將申請案件退回。
申請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審查費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延期繳納，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五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繳納審查費。
- 第六條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後，不得要求退還。但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者，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
- 第七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旅 遊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旅交字第 1101100371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正 本：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促進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服務之健全發展，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府旅交字第一零九一一零七四零九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另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府旅交字第一零九一一零七九四零號函發布修正第三點規定，然為使委員更符合業務需求，爰擬具本要點第三點修正案，俾利本會後續運作。

**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旅遊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業務副所長。</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代表。</p> <p><u>（三）學者專家代表三人。</u></p> <p>本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委員如因職務異動，其接任者為當然遞補之人選。</p>	<p>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旅遊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業務副所長。</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代表。</p> <p><u>（三）本府財政處代表一人。</u></p> <p><u>（四）學者專家代表二人。</u></p> <p>本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如因職務異動，其接任者為當然遞補之人選。</p>	<p>一、第三款刪除。修正審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及人數。</p> <p>二、款次變更。原第四款調整為第三款。</p>

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11 月 3 日府旅交字第 1091107409 號函訂定發布

109 年 11 月 23 日府旅交字第 1091107940 號函發布修正第 3 點規定

110 年 1 月 26 日府旅交字第 1101100371 號函發布修正第 3 點規定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服務之健全發展，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籌備申請之審議。
- （二）市區汽車客運路線申請經營者之評選。
- （三）市區汽車客運業之服務評鑑計畫審查。
- （四）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變更（含延駛、調整、縮短、停駛、撤銷及整合等）、繼續經營及運輸費率之審議。
- （五）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之補貼審議。
- （六）其他有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旅遊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業務副所長。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代表。
- （三）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委員如因職務異動，其接任者為當然遞補之人選。

四、本會依業務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由副召集人協同承辦科科長及府外委員辦理服務評鑑計畫審查。委員不克出席時，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機關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學者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五、本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會委員對於審議及討論案件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規定。
依前項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第五點應出席委員總數。惟機關代表應迴避者，得指派同機關人員代理。
- 七、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由本府旅遊處派員兼之。工作小組承召集人之命，負責處理本會任務之初核作業及有關幕僚業務，並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派員協同處理會務。
- 八、本會對於各項任務之審議，必要時得舉辦說明會，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汽車客運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有關人員等列席說明。
- 九、本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於未完成評選之經營計畫書資料，或未經正式核定之審議案件、評選結果，除作公務上使用外，不得擅自對外提供或洩漏。
- 十、本會委員除學者專家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相關必要費用，餘為無給職。
- 十一、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旅遊處於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旅行字第 110110107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澎湖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景區管理科、澎湖縣政府旅遊處觀光行政科

縣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讓本縣露營場地經營者明確知悉露營場經營有關應符合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納入露營場地應擬訂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揭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資訊及實施退費機制等事項，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府旅行字第一零九一一零七九四八號函訂定「澎湖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

因本縣放流水標準檢測技術尚未成熟，擬修正第九點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規定。

澎湖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業者應經常維護露營場地環境清潔與衛生，做好垃圾分類，垃圾桶必須加蓋並經常清理。</p> <p>露營場地飲水機所提供之飲用水其水質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u>露營場地內之建築物區域，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且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及處理能量，並向使用者宣導不得有足使水污染之行為。</u></p>	<p>九、業者應經常維護露營場地環境清潔與衛生，做好垃圾分類，垃圾桶必須加蓋並經常清理。</p> <p>露營場地飲水機所提供之飲用水其水質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露營場地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u>所處理後之放流水須符合標準</u>，並向使用者宣導不得有足使水污染之行為。</p>	<p>本縣放流水標準檢測技術尚未成熟，擬依環保局建議修正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規定。</p>

澎湖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府旅行字第 1091107948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府旅行字第 1101101071 號函修正第 9 點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露營場地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善盡管理責任，並確保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露營者：於露營場地進行露營活動之人員。
 - （二）露營：在戶外，以帳篷、露營車或臨時搭建之遮蔽物過住宿生活。
 - （三）露營場地：指經整理建設，並設有管理人員，提供露營者基本生活、衛生、運輸、休憩、教育、緊急及管理等功能性設施並收取費用之固定範圍土地內，包含所有管理設施、共同服務設施、營位分區、營區道路、綠地、休閒遊戲區等。
 - （四）露營車：於露營場地應用汽車或拖車作為輔助工具所進行之露營活動。
- 三、本要點所稱露營場地，其土地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及休閒農場，土地管理權為該區域特定管理機關者，由該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位於前項土地管理權範圍以外之本縣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府。
- 四、露營場地之經營，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 五、露營場地應設置營地使用須知於適當處所，營地使用須知字體大小應合宜，足以清楚辨識。
營地使用須知應記載營位開放時間、收費標準、營地服務站緊急聯絡電話、緊急事故處理流程、逃生路線圖、垃圾收集、音量管制等與露營者有關之事項。
- 六、露營場地應配置滅火器二具以上及簡易滅火設施，利於滅火。滅火器之設置，應自露營區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滅火器應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明顯處所。
- 七、露營場地須配備急救設備、訂定緊急救護計畫。管理人員應參與急救訓練，並與當地警察、消防單位及醫療院所建立聯絡電話。如遇露營者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應立即協助就醫。
- 八、露營場地內應設置夜間照明設備。

露營場地供電應採防漏電配置，電源插座電壓應標示清楚。

露營場地周圍高度落差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應設置堅固之欄杆、纜繩或其他防護設施，以防止露營者不慎跌落。

露營場地內應於危險處（含水域邊緣）前設置警告告示，提醒露營者禁止進入危險區域活動。

九、業者應經常維護露營場地環境清潔與衛生，做好垃圾分類，垃圾桶必須加蓋並經常清理。

露營場地飲水機所提供之飲用水其水質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露營場地內建築物區域，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且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及處理能量，並向使用者宣導不得有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十、露營場地須配置基本衛生設備，包含廁所與淋浴設施，設備須男女分開且分別標示，淋浴設施須提供冷熱水，廁所應設置化糞池或糞尿處理設施妥善處理。

十一、露營場地內應建立足以供露營車輛順暢通行之主要進出動線，並維持暢通，以利疏散之用。若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應預先疏散遊客，並立即休園，以維護安全。

十二、露營場地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十三、露營場地業者應每日登記露營者資料（含聯絡電話）登記資料保存期間為六個月，並送該管警察機關備查，以利主管機關檢查。露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露營場地業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

- (一) 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
- (二) 施用毒品。
- (三) 有自殺跡象或死亡。
- (四) 在露營場地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
- (五) 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

十四、露營場地業者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提供露營消費者相關消費資訊，內容須載明收費手續、定金收取方式或解約時定金退款方式。

十五、各主管機關（單位）對露營場地之管理，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露營場地違反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建築法、消防法、水污染防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罰，本府亦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置。

十六、公辦之露營場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七、本要點未規範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社 會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發 文 字 號：府社婦字第 1091212610 號

附 件：如說明一

主 旨：修正「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 明：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各乙份。

正 本：賴主任委員峰偉、胡副主任委員流宗、陳委員寶緞、蘇委員啟昌、蕭委員靜蓉、劉委員鴻烈、葉委員天恭、曾委員淑惠、陳委員建宏、潘委員雅娟、翁委員秀媚、孫委員芸詩、鄭委員碧雲、許委員明山、許委員嘉雯、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李佳祐君、楊文翰君、郭裕敬君、涂伶盈君、潘欣妤君、張瑋凝君、許維中君、林翊安君、陳彥義君

副 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訂定「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因本要點訂定時未盡周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實需檢討修正本設置要點。爰擬具「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案，修正邀集對象及增列委員比例。

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u>十六至三十</u>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各相關單位（機關）主管、<u>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u>組成，但學者、專家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u>兒童及少年代表</u>之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u>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各相關單位（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組成，但學者、專家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p>	<p>一、文字修正。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邀集對象增列兒童及少年代表。 三、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p>

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修訂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置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事項。
 - （三）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促進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六至三十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各相關單位（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組成，但學者、專家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之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幹事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就該機關人員兼派之。
- 六、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本會議決議事項，應送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辦理。
- 八、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行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1300264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訂定「澎湖縣獎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縣有土地發展觀光產業自治條例」發布令乙份，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1300279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訂定「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發布令乙份，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1300421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條文發布令乙份，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1300622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發布令乙份，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局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1300654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訂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函報本縣議會備查後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賴 峰 偉



人 事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01400418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修正全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澎湖縣政府參議室、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提升機關（單位）內團隊績效、激發同仁創意思維與創新能力，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函頒「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其後分別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三次修正發布在案。茲因激勵士氣方案自實施以來，個人績優獎推薦數不多，激勵效果較不顯著，經審慎評估後，擬停止辦理個人績優評選項目，爰修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刪除各點有關個人績優獎勵之規定。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機關（單位）內團隊績效、激發同仁創意思維與創新能力，進而增進公務人員榮譽心、責任心及激發工作潛能，爰依據考試院訂定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方案。</p>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機關（單位）內團隊績效、激發同仁創意思維與創新能力，進而增進公務人員榮譽心、責任心及激發工作潛能，爰依據考試院訂定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方案。</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實施對象：以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為單位，提報團隊評核。前項之團隊評核，所屬二級機關應由主管機關統一推薦。</p>	<p>二、實施對象：</p> <p><u>（一）團隊：以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為單位。</u></p> <p><u>（二）個人：本府及所屬機關依法任用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u></p> <p>前項第一款之團隊評核，所屬二級機關應由主管機關統一推薦。</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配合個人績優評選停辦，刪除實施對象中之個人部分，並取消分款。</p> <p>二、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三、評核辦理方式如下：</p> <p>（一）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承辦業務有具體革故鼎新事</p>	<p>三、評核辦理方式如下：</p> <p><u>（一）團隊評核：</u></p> <p>1. 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承辦業</p>	<p>一、修正第一款文字。原第一目及第二目刪除調整為第一款及</p>

<p>蹟者，填列「澎湖縣政府績優團隊參選表」(如附表)，於辦理評核當月一日前送本府人事處彙整。</p> <p>(二)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應經由其上級一級機關統一推薦，無上級一級機關者，得逕行提送。</p>	<p><u>務有具體革故鼎新事蹟者，填列「澎湖縣政府績優團隊參選表」(如附表一)，於辦理評核當月一日前送本府人事處彙整。</u></p> <p>2. <u>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應經由其上級一級機關統一推薦，無上級一級機關者，得逕行提送。</u></p> <p><u>(二) 個人評核：</u></p> <p><u>個人辦理重大業務有具體貢獻或績效者，填列「澎湖縣政府個人績優獎推薦表」(如附表二)，於辦理評核當月一日前送本府人事處彙整。</u></p>	<p>第二款。</p> <p>二、配合停辦個人績優評選，爰刪除第二款個人評核規定，原第一目附表一配合修正為附表。</p>
<p>四、評核時間： 績優團隊評核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辦理。 <u>一月份評核前年一月至十二月績優事蹟；七月份評核前年七月至</u></p>	<p>四、評核時間： 績優團隊及個人評核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辦理。</p>	<p>一、修正個人評核部分之文字。 二、第二項新增。新增績優事蹟之報送區間。</p>

<u>當年六月之績優事蹟。</u>		
<p>五、評選方式：</p> <p>(一) 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檢具表件送本府人事處後，由本府人事處初審並提激勵評審小組審查，簽報縣長核定後頒給。</p> <p>(二) 團隊績效評核如不符預期，獎項名次得從缺。</p> <p>(三) 激勵評審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及參議共同組成，並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p> <p>(四) <u>近三年曾經獲獎之績優事蹟</u>，除<u>另有創新成果</u>外，不得重複提報。</p>	<p>五、評選方式：</p> <p>(一) 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檢具表件送本府人事處後，由本府人事處初審並提激勵評審小組審查，簽報縣長核定後頒給。</p> <p>(二) 團隊績效及個人評核如不符預期，獎項名次得從缺。</p> <p>(三) 激勵評審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及參議共同組成，並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p> <p>(四) <u>團隊與個人均不得對於同一事由重複推薦及請領。</u></p>	<p>一、修正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文字。</p> <p>二、原第四款對於不得重複提報之事由解釋較為狹隘，爰修法放寬，增加績優事蹟有創新成果得再行提報。</p>
<p>六、獎勵方式與名額限制： 遴選三個績優團隊，於縣務會議時由縣長頒給獎狀一幀、新臺幣一萬元禮券或等值禮品，優良事蹟刊登本府人事服務月刊並發布新聞稿周知。</p>	<p>六、獎勵方式與名額限制： <u>(依其具體事蹟與貢獻度獎勵方式如下)</u> <u>(一)「績優團隊獎」：</u> <u>遴選三個績優團隊，於縣務會議時由縣長頒給獎狀一幀、新臺幣一萬元禮券或等</u></p>	<p>一、第一款刪除。原第一款調整為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第二款刪除。配合個人績優評選取消辦理，爰刪除個人績優獎勵方式。</p>

	<p><u>值禮品，優良事蹟刊登本府人事服務月刊並發布新聞稿周知。</u></p> <p><u>(二)「個人績優獎」：</u></p> <p><u>遴選六名，於縣務會議時由縣長頒給獎狀一幀、新臺幣三千元禮券或等值禮品及嘉獎乙次，優良事蹟刊登本府人事服務月刊並發布新聞稿周知。</u></p>	
	<p>七、薦送「個人績優獎」未獲選者，得由單位主管作為考績之重要參據。</p>	<p><u>本點刪除。</u>配合取消個人績優評選，爰刪除未獲選個人績優獎作為考績重要參據。</p>
	<p>八、(刪除)</p>	<p><u>本點刪除。</u></p>
<p><u>七、</u>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於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p>	<p><u>九、</u>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於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p>	<p>點次變更。</p>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4140265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05140098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514051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府人考字第 10914027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101400418 號函修正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機關（單位）內團隊績效、激發同仁創意思維與創新能力，進而增進公務人員榮譽心、責任心及激發工作潛能，爰依據考試院訂定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方案。
- 二、實施對象：以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為單位，提報團隊評核。前項之團隊評核，所屬二級機關應由主管機關統一推薦。
- 三、評核辦理方式如下：
 - （一）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承辦業務有具體革故鼎新事蹟者，填列「澎湖縣政府績優團隊參選表」（如附表），於辦理評核當月一日前送本府人事處彙整。
 - （二）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應經由其上級一級機關統一推薦，無上級一級機關者，得逕行提送。
- 四、評核時間：

績優團隊評核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辦理。

一月份評核前年一月至十二月績優事蹟；七月份評核前年七月至當年六月之績優事蹟。
- 五、評選方式：
 - （一）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檢具表件送本府人事處後，由本府人事處初審並提激勵評審小組審查，簽報縣長核定後頒給。
 - （二）團隊績效評核如不符預期，獎項名次得從缺。
 - （三）激勵評審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及參議共同組成，並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
 - （四）近三年曾經獲獎之績優事蹟，除另有創新成果外，不得重複提報。
- 六、獎勵方式與名額限制：遴選三個績優團隊，於縣務會議時由縣長頒給獎狀一幀、新臺幣一萬元禮券或等值禮品，優良事蹟刊登本府人事服務月刊並發布新聞稿周知。
- 七、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於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附表

○○○年澎湖縣政府績優團隊參選表	
機關或單位名稱	
績優工作項目	
亮點工作 或 具體事蹟	<p>一、撰寫方式：</p> <p>(一)以綱舉目張之方式臚列，並包含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緣起。 2、推動情形。 3、執行成效（依創新度、困難度、效益度分別敘明）。 <p>(二)文字力求清晰簡要、具體及明確。</p> <p>二、本方案之評分，依創新度、困難度及效益度 3 項覈實審查：</p> <p>(一)創新度 (20%)：(如策略規劃創新程度，即以創新構想研擬相關計畫、方案與具體做法之程度；執行方式創新程度，即以創新方式執行之程度等)。</p> <p>(二)困難度 (30%)：(如執行過程困難程度，如法令之限制、時間之急迫、首長、單位及人員之溝通協調、資訊獲得之限制（不易取得等）。</p> <p>(三)效益度 (50%)：(如機關願景達成效益、同仁滿意度效益、成本（程序）效益、或其他具體效益等)。</p> <p>三、績優事蹟評核區間：</p> <p>一月份評核前年一月至十二月績優事蹟；七月份評核前年七月至當年六月之績優事蹟。</p>

(註：每一欄位請詳填，以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續頁。)

承辦人： 科長： 副局(處)長： 局(處)長：

簽收確認：本案件於 年 月 日送達人事處。送達人： 簽收人：



主 計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91605836 號

附 件：

主 旨：「澎湖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及「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設計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為整併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融入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本府以 109 年 10 月 28 日府行管字第 1090062736 號函諒達請各單位（機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導入整合性風險管理，其中已含內部控制，爰無需重進行內部控制作業，爰此，為利行政簡化及避免重複，旨揭規範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副 本：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停止適用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維護財物及資料安全，減少人為缺失所造成之損失及降低錯誤與舞弊之可能性，以健全財務紀律，作為推動內部控制之原則性規範，特訂定「澎湖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有鑑於本府 110 年度起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辦理年度施政計畫風險管理作業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有關現行內部控制制度，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未來亦整併於上開作業中，爰為落實整合精神，擬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俾利行政簡化及避免重複。

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停止適用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達到興利與防弊之功能，特訂定「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有鑑於本府 110 年度起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辦理年度施政計畫風險管理作業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有關現行內部控制制度，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未來亦整併於上開作業中，爰為落實整合精神，擬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俾利行政簡化及避免重複。

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 停止適用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澎湖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本府財政處、政風處、人事處、行政處、工務處及主計處應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為使各權責單位研訂作業明確及一致，特訂定「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

有鑑於本府 110 年度起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辦理年度施政計畫風險管理作業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有關現行內部控制制度，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未來亦整併於上開作業中，爰為落實整合精神，擬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俾利行政簡化及避免重複。

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停止適用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暨所屬機關透過內部控制制度，以完善整合機關內部各種控管及評核措施，並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藉以合理促使達成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以及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爰訂定「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

有鑑於本府 110 年度起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辦理年度施政計畫風險管理作業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有關現行內部控制制度，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未來亦整併於上開作業中，爰為落實整合精神，擬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俾利行政簡化及避免重複。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10160006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利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學校妥善應用財源加強管理，特訂定「澎湖縣政府一百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乙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照辦。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會計科）、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決算科）、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縣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一百零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第一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為妥善運用本府整體財政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執行一百十年度預算收支有所準據，協助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落實一百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並依「財政健全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嚴控本府暨所屬機關預算收支短差，爭取中央對本縣財務及施政績效考核佳績，特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六點及參酌本縣一百零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執行情形，爰擬具「澎湖縣政府一百零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澎湖縣政府一百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名稱)
- 二、修正國內出差搭乘高鐵或計程車報支規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增訂招標案標餘款得自訂規範辦理規定及修正動支第一及第二預備金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澎湖縣政府一百零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第一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政府一百 <u>十</u>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澎湖縣政府一百零 <u>九</u>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年度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一般節約事項：</p> <p>（一）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除核定有案者外，一律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並於一年內補休完畢（臨時人員請依勞基法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休畢）。</p> <p>（二）公差之派遣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差之派遣，務必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由各級主管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 2. 員工因公需離開服務機關， 	<p>一、一般節約事項：</p> <p>（一）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除核定有案者外，一律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並於一年內補休完畢（臨時人員請依勞基法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休畢）。</p> <p>（二）公差之派遣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差之派遣，務必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由各級主管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 2. 員工因公需離開服務機關， 	<p>為利業務順利推展，修訂因急要公務需搭乘高鐵或計程車報支規定，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規定。</p>

<p>時間在半日內外出處理公務者，其差勤管理應以公出登記為原則。</p> <p>3. 員工赴縣外及本縣各離島出差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往返行程半日路程假部分，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核給雜費之半數；如因急要公務需搭乘高鐵或計程車者，<u>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報支</u>。</p> <p>4. 員工具有本縣縣民身分者，搭乘飛機或船舶，一律以澎湖縣民優待票價報支。</p> <p>(三) 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辦理各項活動，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p>	<p>時間在半日內外出處理公務者，其差勤管理應以公出登記為原則。</p> <p>3. 員工赴縣外及本縣各離島出差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往返行程半日路程假部分，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核給雜費之半數；如因急要公務需搭乘高鐵或計程車者，<u>若未事先報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得事後追認報支</u>。</p> <p>4. 員工具有本縣縣民身分者，搭乘飛機或船舶，一律以澎湖縣民優待票價報支。</p> <p>(三) 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辦理各項活動，</p>	
--	---	--

品、宣導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如確有所需，宣導品之採購以節約為原則，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於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百元，並應明確規範分送對象及妥為估算採購數量，避免浮濫支用。

(四) 辦理活動或召開會議餐點及茶水供應原則如下：

1.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若確有辦理之必要時，亦應力求節省及減少餐盒（便當）及茶水供應，以避免有浪費之情事。
2. 如確逾用餐時間必須供應餐點者，供餐時間為上午逾十

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宣導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如確有所需，宣導品之採購以節約為原則，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於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百元，並應明確規範分送對象及妥為估算採購數量，避免浮濫支用。

(四) 辦理活動或召開會議餐點及茶水供應原則如下：

1.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若確有辦理之必要時，亦應力求節省及減少餐盒（便當）及茶水供應，以避免有浪費之情事。
2. 如確逾用餐時間必須供應餐

二時、下午逾十八時，按每場次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為標準。

3. 為響應環保，請鼓勵參加人員自備杯子，如確有單獨提供茶水之必要者，按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二十元為標準。

(五) 養成良好用電習慣，隨手關掉不必要之燈具或電腦、電器，減少搭乘電梯；辦公室及會議室室溫調控，以不低於 26°C 為原則，並配合電風扇使用，電器器具之採購應選用高效率省電器具，以因應台電夏季實施價格較高「夏月電價」措施所帶來電價支出之增加；油料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

(六) 除新增加人力致增加設備外，原有設備以汰舊換新為原則，並藉

點者，供餐時間為上午逾十二時、下午逾十八時，按每場次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為標準。

3. 為響應環保，請鼓勵參加人員自備杯子，如確有單獨提供茶水之必要者，按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二十元為標準。

(五) 養成良好用電習慣，隨手關掉不必要之燈具或電腦、電器，減少搭乘電梯；辦公室及會議室室溫調控，以不低於 26°C 為原則，並配合電風扇使用，電器器具之採購應選用高效率省電器具，以因應台電夏季實施價格較高「夏月電價」措施所帶來電價支出之增加；油料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

(六) 除新增加人力致增加設備外，原

<p>由網路將閒置之堪用辦公器物、設備，羅列於網頁上徵詢需求單位，以建立資源回收再利用機制。已完成報廢之動產，應依「澎湖縣政府辦理縣有報廢動產變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拍賣事宜。</p> <p>(七) 辦理財物採購，除核定有案者應採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p> <p>(八) 為合理反映保險費，辦理車輛保險採購時，應將車輛無出險記錄情形列入合約項目並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以爭取享有「無肇事減費」之減費優惠。</p> <p>(九)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p>	<p>有設備以汰舊換新為原則，並藉由網路將閒置之堪用辦公器物、設備，羅列於網頁上徵詢需求單位，以建立資源回收再利用機制。已完成報廢之動產，應依「澎湖縣政府辦理縣有報廢動產變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拍賣事宜。</p> <p>(七) 辦理財物採購，除核定有案者應採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p> <p>(八) 為合理反映保險費，辦理車輛保險採購時，應將車輛無出險記錄情形列入合約項目並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以爭取享有「無肇事減費」之減費優惠。</p> <p>(九)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p>	
---	---	--

<p>不得請增員額。</p> <p>(十) 對本縣所轄鄉、市公所補助，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應嚴格要求公所提出計畫，並確實檢視其內容及依各鄉、市財政狀況分別酌予補助，而非逕以計畫規模大小予以核列。</p> <p>(十一)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應依本府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府主歲字第一零五一六零二四七四號函修訂之「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p> <p>(十二) 歲出預算中，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該特定收入如</p>	<p>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p> <p>(十) 對本縣所轄鄉、市公所補助，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應嚴格要求公所提出計畫，並確實檢視其內容及依各鄉、市財政狀況分別酌予補助，而非逕以計畫規模大小予以核列。</p> <p>(十一)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應依本府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府主歲字第一零五一六零二四七四號函修訂之「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p> <p>(十二) 歲出預算中，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p>	
--	---	--

<p>有超收，除報請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p> <p>(十三) 辦理各項運動競賽所支給之裁判費，如以場計，每人每日支給數額仍以不超過每日最高限額為原則。</p> <p>(十四) 辦理競賽活動如有穿著統一制服之必要，或經專案簽請核准服裝費之採購者，每人每套最高為二千元（整套服裝係指運動服、運動褲外，尚包括帽子、襪子、鞋子…等配件），其餘基於政府財政負擔之考量，不再製發服裝費。</p> <p>(十五) 辦理各項活動宣導託播有需透過電子媒體宣導者，除專案核准外，請依照澎湖縣政</p>	<p>形，嚴加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報請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p> <p>(十三) 辦理各項運動競賽所支給之裁判費，如以場計，每人每日支給數額仍以不超過每日最高限額為原則。</p> <p>(十四) 辦理競賽活動如有穿著統一制服之必要，或經專案簽請核准服裝費之採購者，每人每套最高為二千元（整套服裝係指運動服、運動褲外，尚包括帽子、襪子、鞋子…等配件），其餘基於政府財政負擔之考量，不再製發服裝費。</p> <p>(十五) 辦理各項活動宣導託播有需透過電子媒體</p>	<p>宣</p>
--	---	----------

<p>府電子設備刊登管理要點辦理，一律由本府電子看板進行託播辦理，不再委外託播。</p>	<p>案核准外，請依照澎湖縣政府電子設備刊登管理要點辦理，一律由本府電子看板進行託播辦理，不再委外託播。</p>	
<p>二、公務機關部分：</p> <p>(一) 依本措施一、一般節約事項擷節支出。</p> <p>(二) 凡屬縣籌財源辦理之各項工程、財務、勞務採購發包節餘款，除專案報請核准<u>或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u>外，一律不得動支。</p> <p>(三) 凡屬縣籌財源編列之油料費列為預算執行管制項目，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不得勻支流用，年度結束後，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列入縣庫賸餘辦理。</p> <p>(四) 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絕對必要，不得申請動支，<u>第一預備金每次動支金額不得逾三十萬元</u>。已撥</p>	<p>二、公務機關部分：</p> <p>(一) 依本措施一、一般節約事項擷節支出。</p> <p>(二) 凡屬縣籌財源辦理之各項工程、財務、勞務採購發包節餘款，除專案報請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p> <p>(三) 凡屬縣籌財源編列之油料費列為預算執行管制項目，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不得勻支流用，年度結束後，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列入縣庫賸餘辦理。</p> <p>(四) 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絕對必要，不得申請動支。已撥之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如有節餘，應即辦理收回。</p>	<p>一、為簡化行政流程並兼顧標餘款管控之需要，增列得依其自訂規範辦理規定，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二、為有效配置財政資源，提升運用效能，落實預算執行彈性，增訂動支第一預備金限額及酌修文字，爰修正第四款規定。</p>

<p>之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如因故未能執行或有節餘，應即辦理註銷。</p> <p>(五) 預算中原由縣庫支應之計畫，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者，原編列預算不再動支，非經奉簽准，不得變更或相互移用。其餘預算原列之上級政府補助計畫本縣配合款部分，應按上級政府核定配合比率動支，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則一律停止動支。</p> <p>(六) 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品等經費不得支用於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p>	<p>(五) 預算中原由縣庫支應之計畫，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者，原編列預算不再動支，非經奉簽准，不得變更或相互移用。其餘預算原列之上級政府補助計畫本縣配合款部分，應按上級政府核定配合比率動支，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則一律停止動支。</p> <p>(六) 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品等經費不得支用於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p>	
--	---	--

澎湖縣政府一百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府主歲字第 1101600068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2 點，並修正名稱

一、一般節約事項：

- (一) 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除核定有案者外，一律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並於一年內補休完畢（臨時人員請依勞基法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休畢）。
- (二) 公差之派遣原則如下：
 1. 公差之派遣，務必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由各級主管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
 2. 員工因公需離開服務機關，時間在半日內外出處理公務者，其差勤管理應以公出登記為原則。
 3. 員工赴縣外及本縣各離島出差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往返行程半日路程假部分，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核給雜費之半數；如因急要公務需搭乘高鐵或計程車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報支。
 4. 員工具有本縣縣民身分者，搭乘飛機或船舶，一律以澎湖縣民優待票價報支。
- (三) 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辦理各項活動，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宣導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如確有所需，宣導品之採購以節約為原則，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於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百元，並應明確規範分送對象及妥為估算採購數量，避免浮濫支用。
- (四) 辦理活動或召開會議餐點及茶水供應原則如下：
 1.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若確有辦理之必要時，亦應力求節省及減少餐盒（便當）及茶水供應，以避免有浪費之情事。
 2. 如確逾用餐時間必須供應餐點者，供餐時間為上午逾十二時、下午逾十八時，按每場次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為標準。

- 3.為響應環保，請鼓勵參加人員自備杯子，如確有單獨提供茶水之必要者，按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二十元為標準。
- (五) 養成良好用電習慣，隨手關掉不必要之燈具或電腦、電器，減少搭乘電梯；辦公室及會議室室溫調控，以不低於 26°C 為原則，並配合電風扇使用，電器器具之採購應選用高效率省電器具，以因應台電夏季實施價格較高「夏月電價」措施所帶來電價支出之增加；油料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
- (六) 除新增加人力致增加設備外，原有設備以汰舊換新為原則，並藉由網路將閒置之堪用辦公器物、設備，羅列於網頁上徵詢需求單位，以建立資源回收再利用機制。已完成報廢之動產，應依「澎湖縣政府辦理縣有報廢動產變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拍賣事宜。
- (七) 辦理財物採購，除核定有案者應採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
- (八) 為合理反映保險費，辦理車輛保險採購時，應將車輛無出險記錄情形列入合約項目並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以爭取享有「無肇事減費」之減費優惠。
- (九)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
- (十) 對本縣所轄鄉、市公所補助，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應嚴格要求公所提出計畫，並確實檢視其內容及依各鄉、市財政狀況分別酌予補助，而非逕以計畫規模大小予以核列。
- (十一)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應依本府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府主歲字第一零五一六零二四七四號函修訂之「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十二) 歲出預算中，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報請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
- (十三) 辦理各項運動競賽所支給之裁判費，如以場計，每人每日支給數額仍以不超過每日最高限額為原則。

- (十四) 辦理競賽活動如有穿著統一制服之必要，或經專案簽請核准服裝費之採購者，每人每套最高為二千元（整套服裝係指運動服、運動褲外，尚包括帽子、襪子、鞋子…等配件），其餘基於政府財政負擔之考量，不再製發服裝費。
- (十五) 辦理各項活動宣導託播有需透過電子媒體宣導者，除專案核准外，請依照澎湖縣政府電子設備刊登管理要點辦理，一律由本府電子看板進行託播辦理，不再委外託播。

二、公務機關部分：

- (一) 依本措施一、一般節約事項擷節支出。
- (二) 凡屬縣籌財源辦理之各項工程、財務、勞務採購發包節餘款，除專案報請核准或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外，一律不得動支。
- (三) 凡屬縣籌財源編列之油料費列為預算執行管制項目，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不得勻支流用，年度結束後，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列入縣庫賸餘辦理。
- (四) 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絕對必要，不得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每次動支金額不得逾三十萬元。已撥之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如因故未能執行或有節餘，應即辦理註銷。
- (五) 預算中原由縣庫支應之計畫，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者，原編列預算不再動支，非經奉簽准，不得變更或相互移用。其餘預算原列之上級政府補助計畫本縣配合款部分，應按上級政府核定配合比率動支，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則一律停止動支。
- (六) 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品等經費不得支用於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

三、各國民中小學部分：

- (一) 依本措施一、一般節約事項擷節支出。
- (二) 教師訓練及研習活動一律排定周三等課務較為寬鬆時間或寒暑假，以維教學正常化減少代課時數及鐘點費支出。
- (三) 已聘有足額教師之學校，十二月份教師因公差假所遺留之課務，一律由原校老師代課，不得外聘代理教師，以擷節年終獎金，教育處應配合於十二月份減少辦理訓練及研習活動，以為因應。
- (四) 外聘代理教師，宜由一般代理教師擔任之，避免聘任日薪較高之退

休教師以減輕財政負擔。

四、縣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 (一) 依本措施一、一般節約事項擲節支出。
- (二) 縣營事業應致力提昇服務品質，拓展市場，強化營運績效，增裕收入。
- (三) 縣營事業收入與成本費用應予配合，並應致力成本費用之抑減。如未能有效增加收入，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成本費用應相對節減，以達成預期目標。
- (四) 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以追求最高效益及達成基金創設目的，本自給自足之精神，完整回收營運成本，務必達成或超過年度預算賸餘及繳庫目標。
- (五) 各基金因營運需要舉借之債務，應加強債務管理，設法與金融機構協商調降利率，以節省利息負擔。

五、各機關單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節約，如確有特殊原因，應逐項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詳予審核後送本府主計處核辦。



衛 生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 1093305044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修正「澎湖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澎湖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及要點修正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本局保健科

縣 長 賴 峰 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澎湖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推動本縣老人健康促進與照護工作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府授衛字第一零二三三零零一九九號函訂定「澎湖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施行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府授衛字第一零四三三零零三六七號函修正發布。

因本府人事處囿於業務的局限，故無法配合指標項目的層次，已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簽准免予參加澎湖縣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業務。爰修正本要點推動小組委員聘兼之單位及人數為十四人。

澎湖縣政府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以下人員聘兼之：</p> <p>(一) 本府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旅遊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農漁局、文化局及公共車船管理處之局(處)長共<u>十四</u>人兼任。</p> <p>(二) 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三至六人。</p> <p>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本府各局處主管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以下人員聘兼之：</p> <p>(一) 本府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旅遊處、社會處、行政處、<u>人事處</u>、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農漁局、文化局及公共車船管理處之局(處)長共<u>五</u>人兼任。</p> <p>(二) 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三至六人。</p> <p>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本府各局處主管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本府人事處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簽准免予參加澎湖縣高齡友善城市行動計畫。</p>

澎湖縣政府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澎湖縣政府府授衛字第 1093305044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老人健康，並讓高齡者在心理、生理與社會各方面得以適化，積極推動本縣老人健康促進與照護工作，並努力營造一個兼容增進活躍老化且無障礙的城市，特成立本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縣高齡友善城市之各項工作需求評估及整體性服務之規劃事項。
 - （二）本縣高齡友善城市各項工作計畫之研議與執行。
 - （三）健全服務人力培訓，促進服務專業化。
 - （四）全面提升高齡者之照顧與服務品質，協助高齡者資源運用，並保障服務高齡者權益。
 - （五）整合公部門與民間組織之高齡者照護服務資源事項。
 - （六）共同推動與營造「敬老、親老、不老、無礙、暢行、連通、安居、康健」的高齡友善城市。
 - （七）其他有關高齡友善城市業務發展及改善計畫之研擬、推動與宣導、協調等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以下人員聘兼之：
 - （一）本府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旅遊處、社會處、行政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農漁局、文化局及公共車船管理處之局（處）長共十四人兼任。
 - （二）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三至六人。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本府各局處主管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餘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小組置執行祕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幹事若干人，均由縣長就本府人員派兼之。
- 五、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八、本小組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參考或辦理。

九、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環 保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治字第 1093603447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訂定「澎湖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八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檢附澎湖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副 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含附件）、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防治科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保障社會公平正義與促進經濟發展，在全國永續發展架構下，建設本縣成為「低碳島嶼·樂活澎湖」之城鄉，以提昇縣民生活品質，並達環境、社會及經濟永續發展，爰設澎湖縣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擬具「澎湖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案，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第二點)
- 三、本委員會組成人員之規定。(第三點)
- 四、本委員會之任期。(第四點)
- 五、本委員會業務之執行。(第五點)
- 六、本委員會秘書組之任務。(第六點)
- 七、本委員會工作會議之設置及辦理事項。(第七點)
- 八、本委員會工作分組之設置及任務。(第八點)
- 九、本委員會召開及出席人數之規定。(第九點)
- 十、本委員會出席會議及迴避之規定。(第十點)
- 十一、本委員會各項會議召開得邀請列席之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本委員會出席費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三、本委員會之經費支應。(第十三點)
- 十四、本委員會行文之規定。(第十四點)

澎湖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保障社會公平正義與促進經濟發展，在全國永續發展架構下，建設本縣成為「低碳島嶼·樂活澎湖」之城鄉，以提昇縣民生活品質，並達環境、社會及經濟永續發展，特設澎湖縣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訂本縣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審議本府永續發展相關重大議案。</p> <p>（二）參與全國永續發展會議，與有關永續發展事務之跨縣市合作，以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p> <p>（三）協調推動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永續城鄉建設及綠色生活，促進縣民活動與自然環境之融合共生，營造優質生活環境。</p> <p>（四）協調推動生物多樣性之保育、水資源保護及健康風險管理，以確保縣民健康及生態系平衡。</p> <p>（五）推動節能減碳、綠色產業、永續產業及發展綠色交通運輸，促成高環境品質及永續經濟發展之共享。</p> <p>（六）推廣永續發展教育宣導，提昇政府與民間社區夥伴關係，全面落實永續發展工作。</p> <p>（七）加強預防保健、強化社區防疫，促進心理健康，落實長期照顧，全面發展健康樂活生活。</p> <p>（八）強化社會支持系統及弱勢照顧，改善就</p>	<p>本委員會之任務。</p>

<p>業環境，並且重視社區安全，營造安全環境。</p> <p>(九) 其他有關本縣永續發展工作及推動相關事項。</p>	
<p>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指定，其餘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召集人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或相關人員，及具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包括民意代表等）聘（派）兼之。</p>	<p>本委員會組成人員之規定。</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p>	<p>本委員會之任期。</p>
<p>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之，襄助執行秘書辦理本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p>	<p>本委員會業務之執行。</p>
<p>六、本委員會設秘書組，其業務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指派該局相關人員兼辦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其任務如下：</p> <p>(一) 辦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p> <p>(二) 彙整永續發展相關資訊。</p> <p>(三) 彙整各工作分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p> <p>(四) 彙整決議事項執行進度。</p> <p>(五) 臨時交辦之其他幕僚作業。</p>	<p>本委員會秘書組之任務。</p>
<p>七、本委員會設工作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辦理本委員會議案之規劃及決議之協調事項。</p>	<p>本委員會工作會議之設置及辦理事項。</p>
<p>八、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工作分組，各分組</p>	<p>本委員會工作分組</p>

<p>之成員由第三點之委員組成之，並以本府委員為召集人，以推動及策定經濟、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發展目標之相關議題。各組依任務需要得研提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經本委員會決議後，交由本府各單位執行。</p>	<p>之設置及任務。</p>
<p>九、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p>	<p>本委員會召開及出席人數之規定。</p>
<p>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p>本委員會出席會議及迴避之規定。</p>
<p>十一、本委員會、工作會議或工作分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主管、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列席或提供諮詢。</p>	<p>本委員會各項會議召開得邀請列席之規定。</p>
<p>十二、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另府外委員及受邀請列席之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p>本委員會出席費規定。</p>
<p>十三、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本府各相關機關於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預算支應。</p>	<p>本委員會之經費支應。</p>
<p>十四、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p>	<p>本委員會行文之規定。</p>

澎湖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 年 2 月 18 日府授環字第 1093603447 號函訂定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保障社會公平正義與促進經濟發展，在全國永續發展架構下，建設本縣成為「低碳島嶼·樂活澎湖」之城鄉，以提昇縣民生活品質，並達環境、社會及經濟永續發展，特設澎湖縣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縣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審議本府永續發展相關重大議案。
 - （二）參與全國永續發展會議，與有關永續發展事務之跨縣市合作，以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
 - （三）協調推動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永續城鄉建設及綠色生活，促進縣民活動與自然環境之融合共生，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 （四）協調推動生物多樣性之保育、水資源保護及健康風險管理，以確保縣民健康及生態系平衡。
 - （五）推動節能減碳、綠色產業、永續產業及發展綠色交通運輸，促成高環境品質及永續經濟發展之共享。
 - （六）推廣永續發展教育宣導，提昇政府與民間社區夥伴關係，全面落實永續發展工作。
 - （七）加強預防保健、強化社區防疫，促進心理健康，落實長期照顧，全面發展健康樂活生活。
 - （八）強化社會支持系統及弱勢照顧，改善就業環境，並且重視社區安全，營造安全環境。
 - （九）其他有關本縣永續發展工作及推動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指定，其餘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召集人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或相關人員，及具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包括民意代表等）聘（派）兼之。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

命，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之，襄助執行秘書辦理本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

- 六、本委員會設秘書組，其業務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指派該局相關人員兼辦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其任務如下：
 - (一) 辦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
 - (二) 彙整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三) 彙整各工作分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 (四) 彙整決議事項執行進度。
 - (五) 臨時交辦之其他幕僚作業。
- 七、本委員會設工作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辦理本委員會議案之規劃及決議之協調事項。
- 八、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工作分組，各分組之成員由第三點之委員組成之，並以本府委員為召集人，以推動及策定經濟、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發展目標之相關議題。各組依任務需要得研提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經本委員會決議後，交由本府各單位執行。
- 九、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十一、本委員會、工作會議或工作分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主管、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列席或提供諮詢。
- 十二、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另府外委員及受邀請列席之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十三、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本府各相關機關於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預算支應。
- 十四、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五、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農 漁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 1093502100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訂定「澎湖縣政府養殖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澎湖縣政府養殖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表各乙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區漁會、臺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會計室）、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漁業輔導科）（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養殖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對養殖民間團體及業者之補（捐）助作業得以明確、合理及公開辦理，爰依據「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澎湖縣政府養殖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共計八點，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與依據。(第一點)
- 二、補助對象。(第二點)
- 三、補助條件或標準。(第三點)
-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第四點)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第五點)
-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第六點)
- 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第七點)
- 八、督導及考核。(第八點)

澎湖縣政府養殖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

規 定	說 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對養殖民間團體及業者之補（捐）助作業得以明確、合理及公開辦理，依據本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本作業及管考規定。</p>	<p>訂定之目的與依據。</p>
<p>二、補助對象：</p> <p>（一）領有澎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漁民、農企業機構。</p> <p>（二）領有本府漁業權執照之漁民、農企業機構。</p> <p>（三）養殖產銷班。</p> <p>（四）漁民（業）團體。</p> <p>（五）澎湖優鮮通路商。</p>	<p>補助對象。</p>
<p>三、補助條件或標準：</p> <p>（一）本補助條件或標準詳如附件一補助基準表，如有特殊情形，或為配合施政需求時，應詳述理由，陳報長官核准後方得辦理。</p> <p>（二）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補助作業以本府農漁局當年度有編列預算始辦理。</p>	<p>補助條件或標準。</p>
<p>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補助養殖設備、資材及展售促銷活動。</p>	<p>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p>
<p>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於公布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書並備妥文件送本府農漁局辦理，應備文件如下：</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二）、身分證影本及切結書（如附件三）。</p>	<p>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二) 漁民、農企業機構：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放養量申報書。</p> <p>(三) 產銷班：產銷班班員名冊。</p> <p>(四) 漁民（業）團體：成員名冊。</p> <p>(五) 澎湖優鮮通路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六)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撥付款項。</p>	
<p>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項補助申請案由本府農漁局受理，並組成審查小組審核，審核無訛後，簽會會計單位後逐級核章核定補助經費。審核時必須考量申請之設備（或資材、展售促銷活動等）確為養殖經營所必要者，設備（或資材、展售促銷活動等）單價得參考上級機關訂頒標準或本縣市價；申請數量如超過預算數量時，以有參加澎湖優鮮認證者為優先補助對象；或由本府農漁局辦理抽籤決定之。</p> <p>(二) 審查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其中二名成員由業務科科長及承辦人擔任，其他成員及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員擔任。</p>	<p>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p>
<p>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p> <p>(一) 經核定為受補助對象，應於規定期限內購置完竣，並經本府農漁局派員實地驗收，實購金額如較核定補助金額低者採實購金額補助之。</p> <p>(二) 受本府農漁局補助之漁民（業）團體（或</p>	<p>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p>

<p>產銷班、漁民、農企業機構、澎湖優鮮通路商) 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p> <p>(三)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五)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本府農漁局。</p> <p>(六) 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七) 受補助之漁民(業)團體(或產銷班、漁民、農企業機構、澎湖優鮮通路商)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八、督導及考核：</p> <p>(一) 受補助對象應保證至少連續養殖達設備列管使用年限(如附件一)，並由本府農漁局每年不定期抽查，每年查核件數為受補助十戶以下者，抽半數；一百戶以下者，抽五戶；超過一百戶未達五百戶，</p>	<p>督導及考核。</p>

抽百分之五，並將抽查情形作成紀錄，如發現有廢養或停止管理之情事，則追回補助款，但因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二) 本申請補助之養殖設備自購置後於設備列管使用期間不得轉讓，否則仍應追繳補助款。

(三)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澎湖縣政府養殖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發布實施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對養殖民間團體及業者之補（捐）助作業得以明確、合理及公開辦理，依據本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本作業及管考規定。
- 二、補助對象：
 - （一）領有澎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漁民、農企業機構。
 - （二）領有本府漁業權執照之漁民、農企業機構。
 - （三）養殖產銷班。
 - （四）漁民（業）團體。
 - （五）澎湖優鮮通路商。
- 三、補助條件或標準：
 - （一）本補助條件或標準詳如附件一補助基準表，如有特殊情形，或為配合施政需求時，應詳述理由，陳報長官核准後方得辦理。
 - （二）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補助作業以本府農漁局當年度有編列預算始辦理。
-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補助養殖設備、資材及展售促銷活動。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於公布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書並備妥文件送本府農漁局辦理，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身分證影本及切結書（如附件三）。
 - （二）漁民、農企業機構：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放養量申報書。
 - （三）產銷班：產銷班班員名冊。
 - （四）漁民（業）團體：成員名冊。
 - （五）澎湖優鮮通路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 （六）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撥付款項。
-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本項補助申請案由本府農漁局受理，並組成審查小組審核，審核無訛後，簽會會計單位後逐級核章核定補助經費。審核時必須考量申

請之設備（或資材、展售促銷活動等）確為養殖經營所必要者，設備（或資材、展售促銷活動等）單價得參考上級機關訂頒標準或本縣市價；申請數量如超過預算數量時，以有參加澎湖優鮮認證者為優先補助對象；或由本府農漁局辦理抽籤決定之。

- (二) 審查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其中二名成員由業務科科長及承辦人擔任，其他成員及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員擔任。

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經核定為受補助對象，應於規定期限內購置完竣，並經本府農漁局派員實地驗收，實購金額如較核定補助金額低者採實購金額補助之。
- (二) 受本府農漁局補助之漁民（業）團體（或產銷班、漁民、農企業機構、澎湖優鮮通路商）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
- (三)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五)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本府農漁局。
- (六) 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七) 受補助之漁民（業）團體（或產銷班、漁民、農企業機構、澎湖優鮮通路商）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受補助對象應保證至少連續養殖達設備列管使用年限（如附件一），並由本府農漁局每年不定期抽查，每年查核件數為受補助十戶以下者，抽半數；一百戶以下者，抽五戶；超過一百戶未達五百戶，抽百分之五，並將抽查情形作成紀錄，如發現有廢養或停止管

理之情事，則追回補助款，但因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 (二) 本申請補助之養殖設備自購置後於設備列管使用期間不得轉讓，否則仍應追繳補助款。
- (三)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附件一

澎湖縣政府養殖活化補助基準表

編號	補助項目	額度、基準	列管使用年限	補助對象	備註
一	箱網、牡蠣養殖用非保麗龍浮具	(一) 補助以不超過每塊實購金額五分之四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每塊一千六百元。 (二) 每公頃最高補助上限為二百五十塊。	一年	漁民(業)團體、產銷班、漁民、農企業機構	養殖漁民、農企業機構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具有有效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且已完成當年度放養量申報或具前年度放養量申報紀錄者。
二	包裝資材	補助以不超過每件實購金額二分之一為原則，每戶最高補助上限為十萬元。	無	漁民(業)團體、產銷班、漁民、農企業機構	一、養殖漁民、農企業機構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具有有效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且已完成當年度放養量申報或具前年度放養量申報紀錄者。 二、包含包裝袋、包裝盒等。
三	漁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一) 鄉鎮市地區性：單場次最高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 (二) 直轄市及縣市地區性：單場次最高補助上限為五十萬元。 (三) 專案性展示活動：依據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 (四) 澎湖優鮮通路商當年度採購澎湖優鮮水產品五十萬元以上，補助實購金額十分之一，最高補助上限為十萬元。 (五) 以有參加澎湖優鮮認證者及通路商為優先補助對象。	無	漁民(業)團體、產銷班、漁民、農企業機構、澎湖優鮮通路商	一、養殖漁民、農企業機構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具有有效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且已完成當年度放養量申報或具前年度放養量申報紀錄者。 二、第一及二點申請補助單位得負擔一定比例之配合款，其比例由本府另定之。

附件二

澎湖縣政府 年度養殖活化補助申請書

一、符合補助條件：

- 領有澎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漁民、農企業機構
(代表人：_____，澎養字第_____號，面積：_____公頃)。
- 領有澎湖縣政府漁業權執照之漁民、農企業機構
(代表人：_____，澎漁權字第_____號，面積：_____公頃)。
- 產銷班(班名：_____)
- 漁民(業)團體(名稱：_____)
- 澎湖優鮮通路商(名稱：_____)

二、檢附文件如下：

- 1.身份證影本。
- 2.切結書(如附件三)。
- 3.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
- 4.漁業權執照。
- 5.放養量申報書。
- 6.產銷班：產銷班班員名冊。
- 7.漁民(業)團體：成員名冊。
- 8.澎湖優鮮通路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	數量	單價	小計	民眾配合款	政府補助款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結書

本人接受貴府補助設備（或資材、展售促銷活動等），會依照貴府所提供之養殖方法及技術指導切實施行養殖經營及展售，不會中途怠忽，並保證至少連續養殖達設備列管使用年限，期間未經貴府同意不得不從事養殖工作，如有違反，同意繳回上述政府補助款（依使用年限攤還），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立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 告



財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 1100007956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有關台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准予所請，茲檢送地政士開業執照（執照字號：(110) 澎縣地字第 000081 號，印製編號：000081）及執照費收據，並檢還地政士證書正本乙紙，請查收。

說 明：

- 一、依地政士法第 7、14 條暨台端 110 年 2 月 2 日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依地政士法第 33 條規定，應於加入本縣地政士公會後，始得執業。另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

正 本：蕭森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張貼公告）、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縣政府公報）、澎湖縣地政士公會、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縣 長 賴 峰 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 11000079562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發給地政士蕭森開業執照。

依 據：地政士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蕭森
- 二、證書字號：(108) 台內地登字第 028520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0) 澎縣地字第 00008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金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136 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衛 生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103300433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府召開 110 年度「澎湖縣政府第十四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決議公告乙份，惠請公告張貼週知所屬，請查照。

說 明：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惠予協助刊登縣府公報。

正 本：澎湖縣醫師公會、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副 本：蕭主任委員靜蓉、匡委員勝捷、施委員宇隆、陳委員仁勇、陳委員世傑、徐委員政彥、張委員維仁，陳委員立堅、鄭委員美錦、翁委員進坪、劉委員昱明、魯委員惠良、歐委員麗紫、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1033004332 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

主 旨：公告 110 年度「澎湖縣政府第十四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決議事項。

依 據：依據醫療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 110 年 1 月 19 日召開「澎湖縣政府第十四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新增本縣西醫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
- 二、案內公告事項請逕至本府衛生局網站下載（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公佈欄/政府公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農 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受 文 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 1101602879 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溯源林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林務字第 1091740729 號公告發布，並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茲檢送公告（含公告附件）1 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2 日農林務字第 1091740729C 號書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林產品之溯源資訊應包含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登錄於「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
- 三、溯源林產品於流通、販賣時，應以黏貼或套印方式標示「溯源林產品」文字、追溯條碼及申請者追溯號碼等 3 項資訊，於林產品本身、包裝或購買證明文件上。

正 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局各林區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副 本：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均含附件）

局 長 林 華 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 1091740729 號

附 件：

主 旨：訂定「溯源林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 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附訂定「溯源林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1 份。

主任委員 陳 吉 仲

溯源林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

- 一、本規定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溯源林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林產品流通、販賣前，將下列溯源資訊登錄於「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https://qrc.forest.gov.tw/>)」：
 - (一) 姓名。
 - (二) 聯絡電話。
 - (三) 聯絡地址。
- 三、溯源林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林產品流通、販賣時，將下列資訊以黏貼或套印方式標示於林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但因林產品體積或其他特殊因素，難以標示者，得標示於購買證明文件上：
 - (一) 「溯源林產品」文字。
 - (二) 追溯條碼。
 - (三) 申請者追溯號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受文者：本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 1091740729C 號

附件：公告 pdf 檔、公告附件 pdf 檔

主旨：「溯源林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91740729 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含公告附件）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件 pdf 檔，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附公告 pdf 檔，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林務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份)

110 年 3 月 2 日

縣府農漁局舉行卸、新任局長交接典禮，新任農漁局長胡流宗正式上任，縣長賴峰偉感謝前局長陳晶卉的努力與付出，也盼新任局長胡流宗帶農漁局走新的路，讓漁業豐收、海洋復甦，為澎湖海洋活化再創新局。

「澎湖縣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成立揭牌，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正式起跑。縣長賴峰偉表示，農林漁牧業普查目的在為農林漁牧業經營現況的總盤點，是策勵產業未來發展方向的重要參據，對政府相關政策之制訂影響深遠，呼籲鄉親與農漁民朋友全力支持。

110 年 3 月 3 日

縣長賴峰偉視察五德國小共廚廚房時，要求教育處未來兩年內在五鄉一市完成設置共廚，透過多校共同供餐，提升學校營養午餐品質，減輕教師行政負擔。

110 年 3 月 5 日

隘門圓環整修完成，士兵雕像彩繪換裝重新站上圓環，晚間舉行點燈。縣長賴峰偉出席啟動儀式，七彩燈飾呈現夜間新風貌，增添隘門夜晚迷人魅力。

縣府舉辦搖滾藍洞 VR 以及驚嘆藍海郵摺聯合發布會，縣長賴峰偉特別到場體驗 VR 設備。

110 年 3 月 7 日

退休校長許丁現日前辭世，享壽 96 歲，今日舉行公祭，縣長賴峰偉特頒褒揚狀，表彰許丁現一生奉獻杏壇，教澤廣被，為菊島杏壇典範。

110 年 3 月 8 日

縣府召開主管工作會報，由榮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水產種苗繁殖場柯志鴻技士分享工作經驗，去年成功創造 6 千萬元產值，未來預計將珊瑚海洋花園成功模式複製至澎湖其他適合珊瑚生長海域。

110 年 3 月 11 日

縣長賴峰偉視察白沙國中新建體育館時表示，體育館採用綠建築可節能減碳，空間寬敞明亮，他要求教育處在體育館完工後，能對外開放，供社區居民運動健身。

雙湖園水資源中心即將在 4 月試營運，縣長賴峰偉視察工程進度時表示，提升汙水處理率是縣府的「海洋活化 12 願景」之一，縣府將持續向中央爭取建置水資源中心經費，減少海洋汙染源，維護海洋永續。

110 年 3 月 12 日

風櫃國小水環境巡守隊榮獲「109 年度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特優獎殊榮，縣長賴峰偉特頒墨寶表揚師生與社區，肯定他們用實際行動愛家、愛海，共同守護水資源。

中正國小、馬公國中美術班於文化局中興畫廊舉行教學成果展，縣長賴峰偉肯定學童藝術創作天分，期許小小藝術家們繼續發揮才華，並感謝美術班教師的奉獻，奠定學生日後創作根基。

110 年 3 月 13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國小學生閩南語說故事比賽時表示，閩南語是澎湖重要的文化資產，呈現先民在生活上的寶貴經驗與智慧，他期許小朋友了解自己的文化，並親近、關懷這片孕育我們長大的土地。

110 年 3 月 14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澎湖縣體育會各單項主委暨總幹事佈達典禮」表示，去年澎湖在全國體育競賽繳出亮麗成績單，他期許各單項運動新任主委、總幹事繼往開來，將澎湖運動風氣提升到新的境界，讓澎湖成為全國運動模範縣。

110 年 3 月 15 日

縣府縣務會議邀請海巡署第十三巡防區指揮部羅宏熙分享「海上防疫工

作」，縣長賴峰偉感謝十三巡防區指揮部統轄海巡隊與岸巡弟兄守護澎湖海域安全，取締台灣南淺海域違法抽砂陸船，並阻絕疫情進入澎湖。

澎湖日前榮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 20・無限魅力」競賽「綠色基盤營造」全國第一名，建設處長蔡淇賢報告「青青社區營造成果」。縣長賴峰偉表示，「青青草園」已升級為「青青社區」，縣府鼓勵 96 村里全數加入「青青社區」，營造花園城市。

110 年 3 月 17 日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 4 月 22 日將於觀音亭園區盛大登場，縣長賴峰偉上午前往觀音亭上香祈福，祈求澎湖四時無災，花火節活動平安順利，圓滿成功。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澎湖縣預賽」於中山國小舉行，共計 15 所學校共襄盛舉，相較去年，今年增加 3 所學校參與，足球運動人口數正向增加。縣長賴峰偉親臨現場為小選手們加油打氣，也為賽事啟動開球儀式。

110 年 3 月 18 日

縣府召開澎湖縣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由縣長賴峰偉親自主持，他期許加強普查組織間分工合作，以期順利完成普查任務。澎湖縣長賴峰偉特別偕同議長劉陳昭玲和議員，以及府內一級主管、媒體、縣內觀光產業代表等包場欣賞電影，並邀請袁緒虎導演到場分享電影拍攝理念。

縣長賴峰偉出席「東經北緯」電影放映會，他表示，東經北緯正呼應了他的海洋理念，澎湖的海美麗且迷人，充滿傳說和冒險的精神，這部電影透過鏡頭帶出了澎湖的海洋歷史，也帶出了澎湖的海洋現況。

110 年 3 月 20 日

澎湖縣 110 年首長盃木球比賽在中正國中操場開幕，縣長賴峰偉前往開球，為兩天的競賽揭開序幕。他表示，縣府會持續推展木球運動，讓這項運動更為蓬勃發展。

110 年 3 月 21 日

大山國際藝術村開幕，亞青海洋文創公司舉辦貝殼畫創作展，縣長賴峰偉表示，大山國際藝術村將是澎湖觀光旅遊一大亮點，期盼亞青海洋文創公司一鼓作氣，加緊腳步，加速仙人掌公園區進度，促進澎湖觀光產業升級。

110 年 3 月 22 日

縣府主管工作會報討論「大城北游泳館結構、空調通風及設備改善工程執行情形」。縣長賴峰偉表示，在立委楊曜、議長劉陳昭玲及議會的協助與支持下，縣府成功爭取體育署補助 5,000 萬元修繕，明年 8 月完工後，將可提供更加舒適的運動場地。

文化局報告「演藝廳硬體設施提升計畫成果」，縣長賴峰偉表示，縣府在年初完成改善演藝廳舞台、燈光、揚聲器、廁所等設施，營造優質藝文空間，下一階段將爭取前瞻 2.0 經費，全面升級演藝廳。

110 年 3 月 23 日

澎湖縣召開 110 年地區戰綜暨縣三合一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由縣長賴峰偉主持，會中並進行空難兵棋推演。賴峰偉表示，透過兵推發現問題，預做準備，強化指揮應變效能，才能在災害發生時有最佳的處置。

110 年 3 月 24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鎖港里長者慶生餐會，並與 4 位壽星共唱生日快樂歌、切蛋糕。賴峰偉鼓勵老人家多走出家門，參與社區活動，有益身心健康。

縣長賴峰偉出席縣府「科長班研習第 1 期」時表示，中階主管在團隊中展現領導統御的管理能力是縣府重要的關鍵角色，他勉勵大家要勇於接受挑戰，身經百戰才是最寶貴的資產。

110 年 3 月 25 日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吳俊霖將榮陞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指揮官，率新任指揮官秦文祥上校拜會縣長賴峰偉。賴峰偉頒發吳俊霖榮譽縣民證，並感謝其在澎服務期間，致力拉近軍民關係，發揮軍民一家精神。

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動土，縣長賴峰偉表示，停車場完工後將可為周邊區域提供 516 席汽車位及機車格位 118 席，並配合智慧建築、智能尋車、智慧停車引導、雲端監視控管系統等先進設計，還有便利的繳費機制，除可解決市區停車問題外，更可促進馬公國小周邊經濟繁榮。

110 年 3 月 26 日

2021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即將於 4 月 22 日開幕，今年與國人熟悉的 LINE 合作，結合人氣 LINE FRIENDS 明星規劃專場活動。今日舉辦澎湖場記者會，縣長賴峰偉出席，現場邀請熊大兔兔擔任神秘嘉賓，為今年花火節行銷揭

開序幕。

110 年 3 月 27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救國團澎湖縣團委會舉辦「青年節優秀青年表揚大會」，肯定優秀青年的得獎者為社會貢獻心力，期許充實自己的專業與能力，用熱情面對挑戰，積極向上，成為社會向上提升中堅力量。

縣府在國際廣場舉辦「春天有愛園遊會」，吸引親子同樂，還規劃身障、視障動線體驗，讓民眾模擬身障、視障者使用感受，體會縣府無障礙空間改善後的成果，也讓國際廣場繼共融式遊具後，機能更加完善，成為馬公灣區的亮點。

110 年 3 月 28 日

白沙鄉後寮生命紀念館完工啟用，縣長賴峰偉前往揭牌。賴峰偉表示，先人長眠安居於莊嚴、簡樸、明亮及乾淨的後寮生命紀念館是澎湖基政的一大進步。

110 年 3 月 29 日

縣長賴峰偉至台北市立第一殯儀館出席縣府前教育局長顏秉直告別式，特頒褒揚狀，表彰其一生奉獻杏壇，作育無數英才，並擬定澎湖教育發展方針，奠定人才培育基礎。

110 年 3 月 30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2021 澎湖優鮮花火節箱網魚品聯合促銷活動」記者暨說明會時表示，「澎湖優鮮」水產品在無污染的環境下，培養育成，品質優異，期望開創漁業運銷新通路，創造永續產業經營。

縣長賴峰偉視察觀音亭水域運動園區新建工程時表示，縣府擴充新建帆船運動中心 A、B 館，預計今年 8 月完工，期盼提供水上運動好手嶄新良好訓練環境，培育更多水上競技的奧運明日之星。

菊島福園空氣汙染防制設備汰舊換新，縣長賴峰偉表示，全新空氣汙染防制設備採用新觸媒濾袋，有效分解有毒氣體，空汙排放遠低於環保法規標準，可維護空氣品質，保障民眾健康安全。

縣府頒獎表揚績優社工，縣長賴峰偉感謝社工人員對弱勢族群的付出與照顧，並嘉勉長期投入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讓很多需要幫助的弱勢家庭透過高度的專業獲得到協助。

縣府結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

本縣 15 歲至 75 歲列冊低（中低）收入戶者計 1,600 名，主動投保「南山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提供遭遇意外事故之保障。縣長賴峰偉感謝南山人壽全額負擔保費，盡到企業社會責任以及照顧離島弱勢的需求，發揮善的力量。

110 年 3 月 31 日

縣長賴峰偉頒墨寶勉勵獲得 2021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110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公開賽佳績選手，賴縣長表示，澎湖田徑選手實力堅強，特別感謝教練辛苦付出，勉勵選手持續精進，繼續努力，突破自己，獲取更耀眼的成績。

澎湖縣政府公報

110 年第 4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 本 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